

用人单位变更岗位需与劳动者协商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知识产权篇

案情回顾

陈小明毕业后进入A公司工作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岗位为业务主管。其后,公司未与陈小明商议,直接对陈小明调岗降级降薪,新的岗位为普通一线营销员职位。陈小明先后数次向公司提出异议,但公司不予理会。于是陈小明向公司发函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那么,陈小明与A公司之间是否已经解除了劳动合同?A公司是否需要向陈小明支付赔偿金?

部门说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案中,A公司在事先未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直接对陈小明作出调岗降级降薪决定,陈小明不同意并与公司进行交涉,但公司并未予以纠正。依据《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自陈小明的解除劳动合同函送达公司之日起,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正式解除。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本案中,因解除劳动合同行为是由陈小明主动提出的,故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并不符合用人单位违法解除的情形,A公司不需要支付陈小明赔偿金,但A公司仍应该按照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向陈小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要想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应该按照法律的规定及单位内部的程序,与劳动者进行协商、沟通,并以书面的形式对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否则,用人单位强行调岗,可能会被认定为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劳动者可据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

法苑 不与员工商量擅自调岗单位被判罚八万元

用人单位无故能否擅自调整员工工作岗位?烟台一单位在没有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擅自调整员工工作岗位,且降低薪酬待遇,经法院审理认定该用人单位行为违法,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员工经济补偿金8万多元。

“我原来的岗位属于销售岗位,公司却要求我到制造部从事生产工作,这两个岗位的工作性质完全不一样,薪酬待遇也降低了不少。”王某称,2014年其与某电气公司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中约定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工作上的需要或劳动者的工作能力、业绩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或地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岗位为销售岗位。

在工作期间,该电气公司直接向王某下达调岗通知,将王某从销售岗位调到制造部从事生产工作。王某接到通知后,多次寻找领导协商此事,但均被电气公司拒绝,无奈之下王某将电气

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因单位单方面变更岗位,降低其薪酬,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故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

烟台牟平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与某电气公司签订的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中虽然约定了用人单位享有调岗的权利,但须符合对应的条件,且须经过双方协商。

该电气公司将王某直接从销售岗位调到生产岗位,两个岗位之间的工作性质及工作内容截然不同,劳动薪酬亦有差异。在涉及王某切身利益的情况下,该电气公司未有证据证实调岗的必要性,且未与王某进行协商,单方作出调岗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王某据此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经济补偿金,理由正当。

最终法院判令电气公司支付王某经济补偿金8万多元。

信息推送:

5月4日至5月20日,逢周五到周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南海区总工会将联合举办“共建共治共享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手机话费和华为手机。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就业南海”、“南海职工家”和“南海社保”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就业南海



南海职工家



南海社保

罚款11500元扣24分

伪造车牌驾证 货车司机被行政拘留

日前,罗村交警中队民警在执勤时查获一辆涉嫌使用伪造变造号牌车辆,经核查,驾驶员张某飞伪造驾驶证、驾驶准驾不符车辆。目前,张某飞将面临11500元罚款,扣满24分,行政拘留合并执行20日的处罚。

案情回顾:

4月16日早高峰时间,罗村寨边立交桥附近路段出现了交通拥堵。接报后,罗村交警中队民警张永强、辅警何锐华立即赶往现场,开展交通疏导工作。8时45分,民警发现现场有一辆悬挂桂L71826号牌的大货车在车龙中左穿右插,企图尽快驶离。随后,该货车因不按车道行驶,与旁边的一辆小汽车发生轻微碰撞。

这一交通事故,立即引起了正在疏导车龙的张永强、何锐华的注意。为避免加剧塞车,离大货车最近的何锐华跑上前查看,货车司机张某飞一见警辅人员上前,连忙下车一把扯下货车前牌上的假牌。他以为自己速度



张某飞于罗村交警中队办理相关手续。



张某飞存在伪造变造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

够快能瞒天过海,但这一系列动作却被远远跑过来的何锐华看得清清楚楚。

这种使用伪造变造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一定是为了躲避执法和逃避责任,严重影响道路的交通安随后,民警张永强依法对车辆进行暂扣。当货车司机张某飞被要求出示身份证和驾驶证时,他声称自己没带身份证,并自称为“何翔”,同时拿出一本“何翔”的驾驶证让民警登记,现

场民警核对驾驶证上的相片后,开出暂扣处罚单。

当日下午,张某飞故意不带身份证到中队违法处理大堂处理假牌车辆的相关手续,但违法前台工作人员告知其需要出示相关材料原件核对后才能办理。第二天,张某飞又委托货车车主到场处理,但前台工作人员秉承严谨的工作态度,必须让张某飞到场才能办理。

4月18日,走投无路的张某飞走进罗村交警中队,如实

交待自己使用伪造驾驶证以及驾驶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原来,“何翔”的驾驶证具有准驾车型为A2D,张某飞只有准驾为C1的驾驶证。据张某飞交代,较早前自己在偶然拾获何翔的证件后,把何翔的相片换成了自己的照片并重新过塑,企图蒙混过关。

“该嫌疑人利用假车牌进行遮掩,企图逃避限货路段抓拍,同时存在伪造驾驶证以及驾驶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具

有较坏的社会影响。”罗村交警中队民警罗活安表示,希望广大驾驶员引以为戒,切勿存在侥幸心理。

目前,张某飞因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辆不相符合的车辆,将面临11500元罚款,扣满24分,行政拘留合并执行20日的处罚。

撰文/摄影 吴泳
通讯员 黄丽红